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6月23日(星期四)-2016年6月24日(星 期五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15: 00 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 5、表决方式:

- (1) 现场投票: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6月17日(星期五)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莉女士
- 9、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3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85,394,16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54.6403%。其中,中小股东1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3,020,16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3.8374%。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9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353,4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0.1042%。其中,中小股东9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353,4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0.1042%。(3)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2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85,747,56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54.7444%。其中,中小股东10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3,373,56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9,299,578股的3.94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10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5, 414, 6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8208%; 反对 332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17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040,6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108%; 反对 3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8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5, 414, 6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8208%; 反对 332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17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040,6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108%; 反对 3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8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冠、唐诗
- 3、结论: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